

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编制办法 (试行)

(上册)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浙 江 省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

(试行)

(上册)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3年12月

《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试行)

审 定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	徐纪平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副厅长
	汤飞帆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副厅长
副主任委员：	耿洛佳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纪检组长
	任 忠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总工
	邵 宏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处长
委员：	汪会帮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副总工程师
	王月良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主任
	卢晓光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处长
	项柳福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副处长
	汤修华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副局长
	刘耿耿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总工
	陈妙福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处长
	陈允法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质量监督局	副局长
	徐建达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处长
	钱 荣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处长
	吕庆雷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处长
	赵 梅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处长
	郭林园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处长
	沈建荣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处长
	刘运化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处长
	程雪松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处长
	陈德权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副处长
	伊春芬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处长
	黄曙良	舟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处长
	丁家红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处长
	王世军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处长
	徐光辉	台州市港航管理局	处长

编写人员

顾问：蔡体楞 张治中
主编：项柳福 范 芳 郑苗东
编委：邓立波 朱文荣 胡志辉 朱 伟 陈振宇 张松寿
王杭民 曹 云 应永良 潘国华 金学锋 杜怀德
陈 华

前 言

交通运输部在国家九部委联合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基础上,结合水运工程施工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组织制定并于2008年12月24日以44号公告发布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以下简称《水运工程标准文件》),要求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水运工程标准文件》的要求和近年来我省贯彻《浙江省内河航道工程招标文件范本(2004年版)》、《浙江省港口工程招标文件范本(2005年版)》情况和我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投标工作的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编制办法》共分三篇。第一篇为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须知,提出了规范编制招标文件的意见和要求;第二篇为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范本,统一了全省水运工程项目施工资格预审的要求和内容;第三篇为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标准文件》中有关章、节、条、款、项、目的内容,结合我省情况,作了相应的补充、细化和约定,供各项目招标人使用。

《编制办法》是进一步规范我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据本《编制办法》认真编制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编制办法》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本《编制办法》的起草人为:浙江省交通建设行业协会、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杭州港航工程公司。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上 册

第一篇 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须知 (1)

第二篇 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范本 (15)

第三篇 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 (9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下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港口工程）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航道工程）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船闸工程）

第一篇

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编制须知

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须知

交通运输部于2008年12月24日以第44号公告发布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以下简称《水运工程标准文件》),并明确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对我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的管理,规范我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和评标工作,根据《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及《水运工程标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结合我省招标的实际情况,特编制《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以下简称《编制办法》),统一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以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质量和效率。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浙江省水运工程招标文件编制办法》中的《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范本》和《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范本》)是我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范本》的内容应纳入项目专用水运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招标人在编制项目专用的水运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各项目的地理环境、项目性质、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前期要求等的不同特点,对有关章、节、条、款、项、目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除另有说明外,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与正文内容相抵触。

二、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4.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5. 《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6. 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招投标的文件和规定;
7.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有关招投标的文件和要求;
8. 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文件。

三、招标文件应明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依据,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下列有关内容,供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编制水运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时明确和选用:

(一) 招标方式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时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立项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比例过大；
3.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二）招标分类

1. 独立招标。下列工程原则上宜分别独立招标：

- （1）港口工程；
- （2）航道工程（含桥梁）；
- （3）船闸工程；
- （4）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 （5）房建工程。

2. 分期招标。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在批复的总工期内，对土建工程可以分期招标。分期招标时，应对工程实施的工作界面（含工期）的衔接责任及交验和缺陷责任期等作出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三）标段划分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可参照以下规模划分：

港口码头的水工工程原则上按一个标段划分，后方陆域、堆场道路和配套设施等可分别单独划分独立标段。

沿海航道疏浚工程原则上按一个标段划分；内河航道宜以3000万元～1亿元合同额为一个标段；航运枢纽工程原则上以一座船闸作为一个标段；航标、信息化、绿化、房建工程等附属工程可分别单独划分独立标段。

（四）三大目标

1. 质量目标：全省水运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一般要求：合格；
2. 工期目标：招标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和实施条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工期内合理确定；
3. 投资目标：招标人应设置投标控制价。

有关质量、工期和投资目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和规定。

（五）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1. 资格预审：对潜在投标人数量少或技术复杂工程，可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2. 资格后审：对潜在投标人数量充分的专业工程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一般应独家投标；
 - （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 （3）若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一般不得超过2家。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联合体或联合体成员提出进一步要求，以便于潜在投标人判断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进而决定是否参加本次招标。需要注意的是，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关于“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的规定，考核资格条件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依据，不承担联合体协议有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成员中同一专业单位的资质进行考核。如：某工程需要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通航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某两个单位组成联合体，其中甲单位具有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通航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乙单位具有通航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甲单位承担除通航建筑工程以外的全部工程施工，乙单位只承担通航建筑工程施工。因此，在核定该联合体的资质时，对通航建筑工程部分，只考核乙单位的通航建筑工程资质，甲单位的通航建筑工程资质不参加考核；对其他工程，只考核甲单位的资质，乙单位的资质不参加考核。该联合体资质即为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通航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4. 是否允许分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分包应符合有关规定。

(六)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除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作出的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外，招标人不得以地域、行业、所有制等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招标人招标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企业资质管理的规定，不得随意提高资质等级要求或让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参加投标，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应与工程规模相适应。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应与招标标段的规模内容相适应，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

项目经理资格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在规定项目经理资格时，其专业和级别，应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一致。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 1 年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信用企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示），其他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

(七)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资料的费用要合情合理，统一规定：

1. 每套资格预审文件售价应只计工本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
2.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只计工本费，最高不超过 800 元（不含图纸部分）；
3. 图纸每套售价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4. 参考资料也应只计工本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八) 招、投标时间安排

招投标工作应按有关法定程序有序进行，招、投标活动的时间安排应执行有关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 自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资格后审）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90 日；

5.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进行；
6.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投标情况和中标结果以决标报告形式报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7.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8.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九）评标方法与投标文件形式

1. 《标准文件》提出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结合我省多年来招标评标工作的实际，新增“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按下述原则选择：

“合理低价法”中评标价得分为 97 分、企业资质与信誉评分因素分值为 3 分、其他主观评分因素分值为 0 分。我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评标一般应当使用“合理低价法”。

对于大型航运枢纽、大型港口码头等，可根据有关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

技术简单的附属工程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采用单信封形式，一次开标。

4. “综合评估法”一般采用双信封形式，即：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密封，第一信封内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在开标前同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的两个信封先后分别开标、分别评审，而后综合评分。招标评标程序详见评标办法。

5. 采用“综合评估法”时，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化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价所占权重不低于 80%。

6. 投标文件编制、包装方式和标记及如何开标、开标后如何保管，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十）工程量清单的计价与填写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08）及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 628）的规定。

招标应采用书面工程量清单形式。投标人按发包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十一）偏离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应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十二）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人规定的固定金额计列。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投标银行保函、电汇等方式，一般可用电汇，不宜交纳现金。

3.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

账户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十三）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的合同价格是否予以调整，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合同预期工期较长时，在合同执行期间，宜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主要材料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十四）备选投标方案

根据我省情况，规定招标人一般不要求也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任何备选投标方案，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十五）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省重点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时为 9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招标人代表）不得与投标人有上下级隶属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

招标人代表最多 1 名，在 2 人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凡与招标人存在经济利害关系或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十六）评标基准价

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时，应设置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100 - i) / 100$$

式中：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应以招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应按不同的工程内容、不同的专业在 0.92、0.93、0.94、0.95、0.96、0.97 六值中选择三个连续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其中之一值）；

B 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的 80% 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浙江交通网公开发布的内容不一致的投标人除外）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单信封形式）

B 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的 80% 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浙江交通网公开发布的内容不一致的投标人以及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被否决的投标人除外）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双信封形式）

K 为复合系数（从 0.40、0.45、0.50 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从 0、1、2、3、4 五个值中定三个连续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值）。

3. 经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调整系数三个连续值应在投标截止期 7 天前书

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七）风险控制价

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招标人应以投标控制价的 85%作为风险控制价。

（十八）履约担保

1. 担保金额：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 1 年公布的信用等级，AA 级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5%，A 级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8%，B、C 级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0%（省外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 1 年公布的信用等级，但有交通运输部最新 1 年公布的信用等级的，则其最新 1 年信用等级以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为准。省外投标人既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 1 年公布的信用等级，又无交通运输部最新 1 年公布的信用等级，其最新 1 年信用等级按 B 级认定。新成立的省内投标人投标时信用等级按 B 级认定；其他省内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 1 年公布的信用等级的，其最新 1 年信用等级按 C 级认定）。若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以现金方式额外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2. 担保形式：履约担保一般应采用履约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从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

上述内容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予以规定。

（十九）逾期交工与提前交工

1. 逾期交工违约金一般为 1%~2%签约合同价/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2. 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即使提前交工，也不予奖励；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

上述内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二十）开工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

1. 开工预付款的比例：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招标人不得随意减少；

2. 开工预付款的支付：分两期支付，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的 30%；

3. 开工预付款的扣回：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二十一）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支付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一定比例的材料、设备预付款，以供承包人购进将用于和安装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其比例一般为 70%~75%，最低不少于 60%。主要材料一般指钢材、水泥、沥青、碎石等，由招标人酌定。没有特殊情况，招标人不得取消或减少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比例。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二十二）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百分比一般为月支付额的 10%；

2. 质量保证金的限额：5%的合同总价，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 1 年

公布的最高信用等级，同时交工验收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发包人给予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上述数据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二十三）支付期限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发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按时支付合同工程款。支付期限统一规定如下：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具体利率招标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利率应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二十四）缺陷责任期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其他工程缺陷责任期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二十五）保修期

水运工程保修期设定与缺陷责任期重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编制办法》、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技术要求”由“通用技术要求”和“项目专用技术要求”组成。

“项目专用技术要求”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与“通用技术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对应。

（二十七）违约处理

为了确保工程的实施，督促承包人、发包人认真履行合同，有必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以课以违约金等方式对承包人、发包人的违约行为予以处理。

所有需要对承包人作违约处理的条款应在“承包人违约的情形”中予以明确，相对应的违约处理应在“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中逐条明确。主要违约处理统一规定如下：

1.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不超过 3000 元/人的违约金，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不超过 1000 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不超过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不超过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 若违反资金管理的规定，移用或挪用本合同资金，则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3.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数额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二十八）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为了加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廉政、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资金的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格式应附在招标文件中。

（二十九）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被否决的投标人、否决原因及依据，投标人的投标不良行为（含提供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浙江交通网公开发布的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及相关的交易中心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三十）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应向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法院生效判决书认定的行为和出具的时间为准），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三十一）招标监督

招标工作必须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监督机构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规定，一般应由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三十二）投诉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上述1、2、3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四、项目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要求

为提高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和效率，根据我省情况，能基本统一的内容和数据，按同一口径对《标准文件》、《水运工程标准文件》的一些章、节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并形成《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范本》）供各地使用。

（一）《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各类水运工程项目，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工程施工招标。

（二）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范本》编制项目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以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